

**地區治理專組
職權範圍**

「地區治理專組」的職權如下：

- (一) 根據「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領導委員會」)定下的策略方針，指揮和統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制定相應的地區治理政策和措施；
- (二) 統籌和協調涉及跨部門及／或跨區的地區問題，確立權責分工和理順工作流程；
- (三) 監察各決策局和部門所執行的措施成效及督導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制定改善措施；
- (四) 確保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地區治理政策措施和作出改善建議時需考慮地區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
- (五) 定期向「領導委員會」匯報各區地區治理工作的進度及成效，並統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領導委員會」指定的地區治理課題進行研究，並向「領導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以及
- (六) 推動社區參與地區治理工作(包括諮詢架構和地區服務)，加強政府與地區組織和團體的聯繫。

地區治理專組

成員名單

「地區治理專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政務司副司長

成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規劃署署長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屋宇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處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房屋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香港電台廣播處處長

列席：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